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較上年度同期大幅增加。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之資料，有關增加主要源自本集團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掌握之最新資料而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所刊發之公告。本集團綜合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趙智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